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是：鉴于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对方三胞集团目前偿债压力凸显，流动性较为紧张，持有的主要资产大部分已被相关债权人冻结及轮候冻结，交易对方现阶段筹资存在不确定性，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三胞集团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终止协议》是基于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违约。

5、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苏文兵、李 浩、林 辉、王家琪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